

茂名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茂环审〔2018〕18号

茂名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信宜粤丰环保电力有限公司信宜市绿能环保发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信宜粤丰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信宜市绿能环保发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拟选址于信宜市池洞镇贺垌村大庆坑。垃圾处理总规模为750吨/日，分两期建设，其中一期处理规模500吨/日，配置1台500吨/日机械炉排焚烧炉和1台12兆瓦纯凝式汽轮发电机组，二期处理规模250吨/日，配置1台250吨/日机械炉排焚烧炉和1台6兆瓦纯凝式汽轮发电机组；同时配套

烟气净化系统、污水处理系统和飞灰稳定物填埋区等环保设施。
项目服务范围为信宜全市。

二、茂名市环境技术中心组织专家对报告书进行技术评审，出具的《关于信宜市绿能环保发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技术评估报告》认为，报告书对本项目实施后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分析、预测和评估符合相关导则和技术规范要求，提出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合理，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总体可信。我局局务会审议并原则通过对报告书的审查。你公司应按照报告书内容组织实施。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督管理工作由信宜市环境保护局和我局环境监察分局负责。

茂名市环境保护局

2018年7月19日

行政审批专用章

抄送：信宜市环境保护局、茂名市环境保护局环境监察分局、茂名市环境技术中心、湖南葆华环保有限公司。

茂名市环境保护局驻行政服务中心环保窗口 2018年7月19日印发
